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工作表单

拟稿单位：安全环保部（应急救援中心、消防中心）	拟 稿 人：徐文缠	电 话：0759-8936134
单位核稿：郑文清	综合管理部核稿：李宗烷	签 发：梁超杰

关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液化烃码头工程规模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有关部门，运行部(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125-1-202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文件要求，2025年7月23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在湛江市组织召开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液化烃码头工程的建设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认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项目）

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和环
境风险应急措施符合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中科（广
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项目）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液化烃码头工程通过验收。

液化烃码头工程正式投运后，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按建设项目环评批
复开展环境跟踪监测与评价。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
续工作建议，要持续加强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物资的管理和高效利用，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提高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 附件：1.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液化烃码头工
程建设规模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 专家及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